項目	(四)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
4.1	是否確實 <mark>盤點</mark> 全機關資訊資產建立清冊(如識別擁有者及使用者等)· 且 <mark>鑑別</mark> 其 資產價值?
4.2	是否 <mark>訂定</mark> 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 <mark>定期</mark> 更新資產清冊,且落實 <mark>執行</mark> ?
4.3	是否建立風險準則且執行風險評估作業,並針對重要資訊資產及委外業務項目 鑑別其可能遭遇之風險,分析其喪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?
4.4	是否 <mark>訂定</mark> 風險處理程序, <mark>選擇</mark> 適合之資通安全控制措施,且相關控制措施經權 責人員核可?是否妥善 <mark>處理</mark> 剩餘之資通安全風險?
4.5	針對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,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,是否已禁止使用大陸廠 牌資通訊產品?其禁止且避免採購或使用之作法為何?
4.6	機關如仍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,是否經機關資安長同意及列冊管理?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管考系統中提報?另相關控管措施為何?
4.7	是否針對資通系統或資訊處理設施之變更 <mark>訂定</mark> 適當之變更管理程序,且落實 <mark>執</mark> 行,並定期檢視、審查及更新程序?